**小方会员用户服务协议**

**【特别提示】**

**本协议是客户（下称“甲方”或“客户”）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方正证券”）之间就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提供的小方会员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乙方特别提示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提请甲方特别关注本协议中用粗体字标明的乙方免责条款及其他权利义务条款，一旦甲方确认提交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书且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认可甲方的相关免责条款约定。**

**本协议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与纸质签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点击"同意"按钮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章 订立依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自律规则，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小方会员服务（以下简称“小方会员服务”“本产品”“本功能”等）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 小方会员服务内容以及变更**

第二条 小方会员服务是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小方APP”平台上，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小方APP”手机端Level-2十档行情基础版、“小方APP”部分产品专属功能、部分投资顾问服务产品（或智能投顾产品或行情资讯产品）的折扣或抵扣，及其他优惠活动等，具体以乙方通过“小方APP”会员公告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三条 小方会员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在普通交易账户基础上"按现状"和"按现有"提供的（小方会员开通条件请见第七条）。甲方在经乙方认可并成功签署服务协议后，在会员有效期内，可选择使用或者不使用相应会员一系列会员服务。

第四条 乙方有权通过“小方APP”会员公告方式，调整小方会员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增加相关服务内容和减少、取消相关服务内容。

第五条 如乙方涉及减少、取消服务内容的，乙方应至少在减少、取消服务之前提前7日在“小方APP”会员页面予以公告通知，甲方对减少、取消服务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在自乙方公告通知之日至乙方正式减少、取消相关服务之日的期间内选择终止小方会员服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将按照具体服务期限折算相关服务费用，对于超出服务期限的费用，在甲方选择终止服务并经乙方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支付费用的路径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甲方特别认可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甲方同意接受、认可相关服务。

**第三章 服务开通及使用方式**

第七条 甲方同意，小方会员服务以固定付费收费方式。开通会员服务需要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普通交易账户的客户，成为小方会员，需同时满足小方会员所对应的以下所有开通条件：

1.甲方普通交易账户，不包括融资融券账户、期权账户等；

2.甲方普通交易账户状态为正常；

3.完成“小方APP”平台手机号激活；

4.绑定方正证券交易账户，**绑定后无法更换交易账户**；

5.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支付费用或使用体验券抵扣费用，可通过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对甲方资金账户进行划款的方式支付，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第八条 收费标准**

**本服务采取固定收费方式，可按月付、季付、半年付或年付等，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乙方保留根据产品功能升级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乙方如对价格进行调整，将通过乙方官网、乙方客户端或者营业部等方式之一进行公告。**

**甲方应按照前述选择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在签订本协议时或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使用费的，乙方有权在当期交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终止对甲方提供本服务。收费标准请详见“小方APP-会员”功能页面。**

第九条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小方APP”会员公告事先告知的方式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经调整的会员服务费用标准将在会员资格页上显示，用户按调整后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后方可享有或延续会员资格。已按原会员服务费用标准购买会员服务的用户，其会员资格以及所享有的会员服务在已取得的会员资格期限内不受影响，无需补充缴纳差额。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小方会员服务的服务期限以甲方实际支付价款购买的服务期限为准。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未主动续费的，乙方将在甲方购买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的23:59分即停止小方会员服务。

第十一条 如因系统故障或第三方支付系统维护等原因，导致甲方购买的服务期限内有一定的时间乙方未能提供小方会员服务的，乙方将予以相应顺延。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得将会员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用途,也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使用会员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约定服务，接受乙方对本产品系统的升级改造。

第十四条 若甲方在变更或补充后的协议规则生效后继续使用小方会员服务，则表示甲方遵循变更或补充的小方会员规则。

第十五条 甲方使用小方提供的收费服务时，应充分了解收费标准，并按平台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费用。甲方同意并授权小方可通过甲方的资金账户、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扣取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以盗窃、利用系统漏洞等非法途径获得小方会员资格，也不得通过未经本平台授权的网站或链接使用小方会员服务。小方会员仅供购买者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赠与、继承或授权他人使用小方会员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转让用户、受让甲方的小方会员资格，且由此带来的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本产品中的资讯服务不得与他人共享，不得用其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或者作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第十八条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乙方相关软件产品。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软件。甲方未经许可自行复制、仿制或修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第十九条 甲方不得对本产品系统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系统或文件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系统或文件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本产品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使用会员服务提供的各项服务时，需要充分了解该服务的服务细则和提示，并根据后续选择的功能需要，可能再次就该服务（视服务本身要求）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接受服务，或通过小方进行证券交易、产品购买等服务，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存在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产品服务费，乙方在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后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乙方有权基于监管规定及乙方的内部制度，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将甲方进行分类管理，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甲方和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乙方有权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分类、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或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具有对本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小方会员协议规则，如有实际调整，将通过小方APP会员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有涉及变更或补充的协议规则在公告期届满起生效。乙方有权在系统升级等必需的情况下暂时中止服务，乙方中止服务前，可通过乙方APP、官方网站或营业部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产品系统及相关文档、信息、投资决策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会员服务。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书经甲方提交，乙方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在本协议签订后，提出解除本协议，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果是通过账户保证金划转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第三十条 甲方如果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12个月内退订按原支付方式退还，超过12个月退订则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第三十一条 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条款与前述法律等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根据乙方自身的商业判断等情况，单方面修改本协议条款。乙方修改本协议条款的，将通过乙方“小方APP”会员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及甲方的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设备设置不当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小方会员服务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司法机构、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终止小方会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部分资讯信息、数据资料来源于第三方，乙方不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原创性等，甲方自行承担因信赖或使用第三方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乙方95571客服热线全面受理会员业务咨询和投诉;由乙方服务产生的各种疑义，会员可拨打95571反馈处理，双方在友好协商情况下，沟通诉求直至解决问题。

第三十七条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湖南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解决（联系电话0731-82181521），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客户）：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使用本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1.我公司通过“小方APP”向客户提供会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信息等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不能确保客户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客户使用本系统，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2.您应了解本系统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我公司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费用的安排。本系统收费应向我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个人账户支付。

 3.客户在使用本功能时，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4.本公司有权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并有权向不同投资者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投资者和本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本公司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本公司有权调整或终止向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5.为了保持小方会员服务的安全性，方正证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功能进行升级及维护，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可能会暂停使用；投资者在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立即升级或采取维护措施，投资者未及时升级或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本系统的升级程序，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此外，客户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严禁擅自更改本系统功能。

 6.客户接受本功能服务，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客户存在不按照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本公司等情况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向客户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7.客户在使用本功能进行交易期间，如存在异常交易、违反账户实名制、涉嫌场外配资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的情况，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被视为无效或被拒绝执行，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被本公司采取限制交易或终止系统使用权限、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8.客户存在擅自更改本公司提供系统服务功能、违规使用、产生异常交易等违规行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9.客户在使用会员服务提供的各项服务时，需要充分了解该服务的服务细则和提示，并根据后续选择的功能，再次就该服务（视服务本身要求）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客户使用本功能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客户在使用本系统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小方会员服务中的所有产品功能说明、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使用本功能的客户，自行承担各种风险，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接受本协议项下服务，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投资者接受本协议以上服务，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证券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和损失。**